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41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、轉讓毒品及妨害公務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41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竊盜罪係因遭人持槍追債，過程中情急之下逃入隔壁鄰居家中，因擔心家人安全，權宜之下才拿取鄰居皮包內現金還款，另違反保護令部分，係因妻子行為不當及岳父慾懃妻子離開復審人等因素，氣急敗壞忘記岳父申請保護令一事，故而前往娘家理論，均屬情有可原，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537 號、114 年度易字第 179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27 日彰檢名執日 114 執 1394 字第 114901636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6 月 16 日基於竊盜犯意，攜帶可作為凶器使用之鐵槌 1 把，侵入被害人甲之住宅，竊得被害人甲所有之現金新臺幣共 19,800 元，案經法院以加重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（二）113 年 7 月 8 日間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進入被害人（即保護令聲請人）乙、丙、丁之住居所，毆打及持刀恫嚇被害人乙，致被害人乙臉部受傷及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對渠等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及進入住所等違反保護令行為，經法院以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違反保護令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確定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竊盜罪係因遭人持槍追債，過程中情急之下逃入隔壁鄰居家中，因擔心家人安全，權宜之下才拿取鄰居皮包內現金還款，另違反保護令部分，係因妻子行為不當及岳父慫恿妻子離開復審人等因素，氣急敗壞而忘記岳父申請保護令一事，而前往娘家理論，均屬情有可原，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」等情，

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 113 年 6 月 16 日攜帶凶器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後，又於同年 7 月 8 日違反保護令進入被害人住居所，並毆打及持刀恫嚇被害人，其假釋期間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 1 個月內接連涉犯 2 起刑事案件，並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，顯見其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、身體傷害及心理恐懼，社會危害性非微。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